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訂立認購新增股份意向書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10日，本公司與班艷女士及熊偉先生(「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股份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受限於若干條件，認購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在意向書簽署日期的12個月內，根據本公司的要求，以其本人或者通過本人設立的企業以每股股份2.0港元(「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增發的普通股，以支持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認購總金額合共不超過11.70百萬港元(「認購交易」)。

班艷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浙江朗華」)的董事會主席，熊偉先生為浙江朗華的首席財務官。按照認購總金額11.70百萬港元及每股股份2.0港元的價格計算，認購方將合共認購最多5,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30%。認購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2.0港元)較緊接意向書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90港元溢價約5.26%。

認購方確認並同意，僅待如下條件達成，認購交易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按照每股股份2.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

- (1) 認購方於完成認購交易前持續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即浙江朗華)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於意向書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融資至少200百萬美元；
- (3) 認購方已完成相關外匯登記、境外投資批准或備案手續；及

(4) 認購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則及規例進行。

如認購交易作實，本公司將與認購方就認購交易訂立正式的股份認購協議。由於認購方班艷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班艷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認購交易落實，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之特別授權按認購價發行，認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2023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